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系列丛书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 小全书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编选组 编

法律规范·理解适用·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系列丛书 ◎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小全书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小全书 /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
小全书编选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7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839 - 1

I. ①劳… II. ①最… III. ①劳动争议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5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6490 号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小全书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31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39 - 1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实务小全书系列丛书》是一套面向广大法律工作者、法学院校师生、普通读者，以小而全为特色的实务类法律工具书，小即指开本小，携带方便，在内容梳理上去粗取精，收录常用必备办案法律依据；全即指品种全、内容全，丛书按实务工作需要设置分册，在各分册中实现收录重点办案依据全，满足法律工作者的办案需要，满足法学院校师生及广大普通读者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本书为该丛书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分册。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面临压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不断加大，事业单位等改革不断深化，劳动人事争议进入了多发期，争议数量增多与处理难度加大并存的态势将持续存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任务艰巨繁重。为帮助广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员、法律工作者、劳动者、企业负责人与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劳动人事相关法律知识，及时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维护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期修订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编辑了本书。全书对劳动人事相关法律规范进行了精选收录，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适用

难点问题梳理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并配以典型案例，为广大劳动者、企业负责人与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提供了生动的学法用法教材，也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员、法律工作者执法办案提供了法律依据速查工具。此外，本书还具有以下特点：

1. **一目了然掌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变化之处。**我国采取“一调一裁两审”的劳动争议纠纷解决机制，仲裁是提起诉讼的必经前置程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对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人员依法办案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对于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依法维权具有重要指引作用，对于实现调解、仲裁、诉讼程序有效衔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书精心制作了规则修订前后条文对照表，通过条文修订内容的字体变化，使读者对规则变化之处一目了然，尽快掌握规则的新规定。

2. **一体化全面呈现法律规范与司法观点。**本书收录了劳动人事争议常涉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规范是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法律依据，也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任职培训大纲（试行）》中要求仲裁员必须掌握的内容。为便于读者进一步理解法律规范的条文内容，解决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本书还梳理了法律适用难点问题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一体化呈现法律依据与权威观点，有利于诉讼与仲裁实现裁判标准统一。

3. **一站式解决法律适用问题。**本书改变以往法律工具书单纯按法律规范效力进行分类的模式，以构建起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规范性文件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的联系点为特色，在本书的目录中读者可按法律规范的

效力直接查找所需的法律依据，也可以通过条文所在页面左右边空处标注的页码，轻松查找与该条文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规范性文件条文内容及司法观点，反之亦然，读者可以从一个司法适用问题反向查找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也可从任意司法解释、司法规范性文件查找相应的法律条文及司法观点。

本书在横向上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工作的需要尽可能全面收录办案相关的法律规范依据，在纵向上实现法律规范之间、法律规范与司法观点之间的串联，逐级深入，引导读者快速查找法律规范并学习使用。本书既是广大劳动者学习劳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工具书，也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培训的重要资料。由于本书的编辑体例较新颖，在编辑工作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规范

一、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65)

二、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
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2000 年 7 月 10 日) (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16 日) (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8月27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	
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年9月13日)	(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2013年1月18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	
(2013年9月12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	
(2004年4月30日)	(105)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	
(民事部分)纪要(节录)	
(2016年11月30日)	(106)
三、行政法规	(108)
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	(108)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2005 年 6 月 23 日)	(114)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 年 2 月 25 日)	(124)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9 月 18 日)	(131)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138)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	(15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 年 4 月 25 日)	(158)
四、部门规章	(16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 年 9 月 23 日)	(164)
最低工资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166)
集体合同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171)
工伤认定办法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81)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92)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2011 年 6 月 29 日)	(194)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9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2年8月22日)	(204)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13年2月19日)	(216)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年1月24日)	(22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2017年5月8日修订)	(23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2017年5月8日修订)	(268)
五、部门规范性文件	(281)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994年11月14日)	(281)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994年12月1日)	(283)
劳动部	
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	
规定》的通知	
(1995年5月23日)	(284)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年12月3日)	(285)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6日)	(287)
劳动部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5年5月12日)	(2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年5月30日)	(29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25 日) (2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 年 4 月 25 日) (29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2016 年 3 月 28 日) (301)

第二部分 理解与适用

一、人民法院对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 (307)

1. 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 (307)

2. 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程序 (308)

二、人民法院对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311)

三、诉讼主体 (312)

四、举证责任 (315)

五、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劳动报酬的支付 (316)

六、对劳动仲裁裁决部分不服起诉的处理 (318)

七、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319)

八、劳动合同的附随义务 (320)

九、工伤赔偿 (322)

十、非劳动争议案件 (324)

1. 关于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325)

2. 关于公有住房制度改革中的住房转让纠纷 (325)

3.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

异议纠纷 (326)

4. 关于雇佣、帮工、学徒纠纷 (327)

十一、劳动力派遣	(328)
十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同时起诉的诉讼地位	(330)
十三、劳动合同的优先适用效力	(332)
十四、劳动争议调解协议	(333)
十五、因企业改制引发劳动争议的受案范围	(335)
十六、加付赔偿金案件的受理	(338)
十七、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人员的 用工关系	(340)
十八、双重劳动关系的认定	(341)
十九、处分协议的效力	(343)
二十、终局裁决的认定	(345)
二十一、提起诉讼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冲突的处理	(346)
二十二、诉讼与仲裁的衔接	(348)
1. 仲裁管辖问题	(349)
2. 仲裁类型的确定问题	(350)
二十三、中级法院审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352)
1. 审理方式	(352)
2. 调解	(353)
二十四、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	(354)
二十五、经济补偿年限的计算	(356)
二十六、竞业限制与经济补偿	(359)
二十七、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	(363)
二十八、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未通知工会的后果 ...	(365)
二十九、用人单位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导致 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应支付经济补偿	(367)
三十、涉外劳动关系的认定	(368)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

- 案例 1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诉王鹏
劳动合同纠纷案 (373)
- 案例 2 孙立兴诉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
工伤认定案 (375)
- 案例 3 王某先等诉重庆市某区工伤保险管理所、第三人
重庆某煤矿公司不履行行政给付义务案 (379)
- 案例 4 刘自荣诉米泉市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工伤
认定案 (381)
- 案例 5 张成兵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行政上诉案 (383)
- 案例 6 何培祥诉江苏省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
认定行政案 (384)
- 案例 7 邹政贤诉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行政案 (385)
- 案例 8 伊春某旅游酒店有限公司诉张某某劳动争议
纠纷案 (387)
- 案例 9 孔某与北京某物业管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390)
- 案例 10 刘永泉等十一人与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电业局劳动争议案 (391)

第一部分

法律规范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四章 录 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八章 奖 励

第九章 惩 戒

第十章 培 训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